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企業產學研配對資助計劃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技基金）根據第 64/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為其組成部分的《資助批給規章》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制定本專項資助計劃。

一、 目的

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科技發展政策的目標，鼓勵企業重視科技研發，支持企業就生產經營過程中遇到的技術問題開展產學研合作，為通過科技基金「產學研線上配對平台」成功配對的企業給予部分研發成本的資助，以推動成果及解決方案的落地。

二、 申請實體

符合以下條件的實體可直接向科技基金提出申請：

1.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的商業企業主或商業企業。
2. 本澳居民持股比例佔 50%以上。
3. 全職員工不少於三人；若全職員工少於三人，則須獲設立於澳門的國家級眾創空間推薦。
4. 所申請項目已透過科技基金「產學研線上配對平台」成功配對，且技術提供方須為高等院校。

三、 資助方式

無償資助。

四、 可獲資助的開支及不可獲資助的開支

根據第 64/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為其組成部分的《資助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批給規章》第三條之規定。

五、 項目期限

每個項目的資助期限為半年至一年。

六、 申請金額

每個項目的申請金額不超過\$250,000.00（貳拾伍萬澳門元），申請實體的配套資金投入不少於資助金額。

七、 申請期

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訂定申請的具體起止日期。

八、 申請卷宗

1. 已填妥由科技基金提供之申請表及相關附件；
2. 申請實體的識別資料及有關的證明文件；
3. 申請實體無拖欠澳門特別行政區稅款及倘有的社會保障供款的證明文件；
4. 申請實體負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九、 申請方式

申請實體於申請截止日前按科技基金要求的方式遞交上條所指的全部申請文件。

十、 初步分析

1. 科技基金對申請卷宗進行初步分析，以核對有關卷宗是否正確和是否齊備及審查申請項目是否符合接受資助的條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2. 科技基金將視需要，要求申請實體在十五日內補交資料。

十一、評審標準

1. 科技基金根據第 64/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為其組成部分的《資助批給規章》進行審批。
2. 審批尤其考慮以下內容：
 - (1) 項目成果對解決企業技術困難的作用；
 - (2) 克服有關技術困難對企業的價值；
 - (3) 技術提供方的技術能力；
 - (4) 項目的可行性及工作方案；
 - (5) 預算的合理性。

十二、資助的批給及發放

1. 科技基金在有審批結果後將通知申請實體。
2. 獲批申請實體須與科技基金簽訂《資助同意書》。
3. 資助款項將於項目通過結題後發放，並須按《資助同意書》內所述規定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報銷。

十三、報告書

1. 獲批申請實體須就獲資助的項目遞交工作最終報告，以便科技基金進行最終評估。
2. 上述報告書須由兩部分組成；一部分是關於實際進行的活動，另一部分是財務執行方面的報告。報告書須附同有關的證明文件。

十四、其他計劃的資助

凡屬由科技基金資助的項目，不得接受其他公共款項資助計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的資助。

十五、解釋權

科技基金保留對本計劃的最終解釋權。

十六、適用的法例

本專項資助計劃沒有載明的事項，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尤其是經第 1/2021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04 號行政法規《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章程》及第 64/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為其組成部分的《資助批給規章》。